

法庭之友意見書

限制原住民族使用現代化槍械實現狩獵集體權之合憲性疑義

案號：會台字 12860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等聲請解釋案

前言

本件意見書由台灣狩獵研究會、新北市原住民狩獵協會、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獵人協會、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高雄市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屏東縣 makazayazaya 獵人協會籌備處、桃園市 Piyasan Gogan 狩獵文化協會籌備處、花蓮縣豐濱鄉獵人協會籌備處、高雄市桃源區獵人協會籌備處與花蓮縣吉拉米代部落獵人組織以法庭之友 (amicus curiae) 身分提出。

司法院會台字第 12860 號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等聲請解釋案，就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認為有違憲疑慮，台灣狩獵研究會與陳述人等基於長期關注原住民族狩獵用槍歷史、實務與推動修法之經驗，支持本件釋憲聲請人所持立場。法庭之友意見書制度的提議，於釋字七四八號解釋召開憲法法庭之際，由學者及民間團體所提出，嗣經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四日通過之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所採納，允許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本意見書乃基於憲法訴訟法第二十條意旨，提供法庭與本案有關之專業意見。撰寫本件法庭之友意見書的組織，與本案之聲請人與關係機關，均無任何合作、委任關係，亦無接受金錢報酬或資助，合先敘明。

原住民族使用現代化槍械實現狩獵集體權一題在一〇四年王光祿案於媒體曝光時社會即開始討論，台灣狩獵研究會長期關注原住民狩獵用槍議題與推動修法，多年來致力倡議讓原住民族使用合宜火力的制式現代化槍械狩獵，免去使用不安全的土造自製獵槍狩獵造成原住民獵人的生命威脅，同時透過登記許可後方得申購之方式也使主管機關更得以掌握實際持有槍械者之身分，更利於治安之維護，並體現族群之歷史正義。陳述人等認為推動原住民獵人使用現代化制式槍械狩獵並非惡化治安，而是藉由執照考取與供應源頭控管避免不安全且未經登記的土造自製獵槍在民間流竄，相較於鼓勵民間私造武器之自製獵槍政

策將更有助於治安提升，亦讓原住民獵人得以使用現代工業技術生產的標準化安全槍械實踐狩獵文化，不至因膛炸或走火而喪失寶貴的生命。¹多年來，台灣狩獵研究會在各處協助舉辦多場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檢驗講座，也曾就開放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狩獵之問題參與中央警察大學委託研究案之專家學者座談會。我們發現受到報章雜誌與影視傳媒的影響，許多民眾對於這些議題有著「自製獵槍即係原住民族文化」以及「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將會惡化治安」等誤解。因此，陳述人等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對於原住民獵人的歷史正義衝擊以及治安問題等實務上常見誤解，提供相關意見。

目錄

壹、 近代原住民使用之槍械脈絡	3
貳、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時之立法預測與對於原住民狩獵文化之 衝擊	6
參、 比例原則之檢驗：關於限制使用「自製之獵槍」而對「非自製獵槍」 處罰的衡平	9
肆、 限制原住民僅得使用自製獵槍實踐集體權既侵害人性尊嚴亦無助於 維護治安	11
伍、 附件關係資料	
一、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摘要 I。	13
二、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69。	14
三、 使用溫徹斯特槓桿式連發槍的太魯閣族人。	15
四、 摘錄《臺日報》，臺北博物館之新陳列，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16
五、 摘錄《總督府府報》，於必要安撫蕃人時發給修正村田銃之須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17
六、 修正村田銃(村田獵槍)諸元。	18
七、 海端鄉布農文化館，日治時期使用修正村田銃之薩苦薩苦社(今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人。	20
八、 臺中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中縣警保字四四六五號文，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1
九、 臺中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中縣警保字二〇七九號文，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22
十、 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予省主席吳國楨一七六五號文，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八日。	25

¹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摘要 I。

十一、	省主席吳國禎予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六二四三號文，民國四十年七月十四日。	26
十二、	二二八事件鄒族受難者高一生調換獵槍文，民國四十年十月十六日。	27
十三、	臺灣省警務處第六科就高一生調換獵槍擬意見文，民國四十年。	28
十四、	嘉義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警保山字五二〇六號文，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九日。	29
十五、	摘錄《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號。	30
十六、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18。	31
十七、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42。	32
十八、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45。	33
十九、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66。	34
二十、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67。	35
二十一、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73。	36
二十二、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74。	37
二十三、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217。	38
二十四、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32~34。	39
二十五、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5~6、102。	42
二十六、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迄今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傷亡新聞統計。	45
二十七、	監察院，巴布麓部落原住民於大獵祭期間持散彈槍狩獵遭警查獲移送案調查報告，23~24。	46

壹、近代原住民使用之槍械脈絡

西方的槍械發展史在十九世紀前均為使用前膛槍（Muzzleloader）的紀元，亦即今日槍砲彈刀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要求「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之槍款。而這些前膛槍基於點火擊發方式的不同另可細分為火繩槍（Matchlock）、燧發槍（Flintlock）與雷帽槍（Caplock），而臺灣原住民族在當時即透過貿易等方式取得西方世界之各式主流槍款。依據學者陳宗仁的研究，一七一〇年的《諸羅縣志》中即記載：

大抵北路之內憂者二：曰土番、曰流民。番雖質性愚魯，然凶狠矯捷，貪不知恥，睚眦之願，抽刃相向。比平日受制於漢人，弓箭、鏢鎗、刀、牌，比戶而有，出入自隨；且能潛購鹿銃而藏之矣。

一七二九年之《理臺末議》中記載：

向來內地奸民，奸有學習番語、娶其番婦，認為親戚，居住生番界內者，並將外間所有鹽、鐵、火藥等物販賣與番。從前番社所有鏢箭等物，皆製造極粗，無多器械。今搜出鎗、刀、木牌，頗覺堅利，更有火藥、鳥鎗等

物，恐係漢人在內，為之教習。

一七二〇年《臺海使槎錄》中記載恆春十八社：

與漢人交易鐵器火藥，以為捕鹿之具。

十九世紀末期《臺東州采訪冊》中記載：

番人貿易，往者不知用銀與錢；獵得鹿茸、皮角、熊膽，惟與民人易鹽、布、嗶嘰、羽毛及鐵鉏、鑷刀、腰刀、火槍、火藥等物。

根據上述文獻記載，自十八世紀初時，臺灣原住民即有透過貿易取得槍械使用的習慣，而文獻中的鹿銃、鳥銃與火槍，即為今日所稱之前膛槍。而隨著十九世紀下半葉的到來，西方的槍械發展開始出現了重大的轉折，過往的火器時代均為將火藥、彈丸等填充物逐次從槍口裝填之前膛槍紀元，但十九世紀下半葉西方發展出結合火藥、彈丸與底火於同一殼體內的定裝彈，亦即今日所稱之子彈，槍械的形式自此由前膛槍步入現代後膛槍紀元。

而臺灣自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日本統治時期開始依據官方的銃器押收記錄與照片，原住民擁有過的現代後膛槍有單發毛瑟槍、五連發毛瑟槍、五連發水筒式毛瑟槍、毛瑟十三連發槍、士乃得槍、雷明頓單發槍、溫徹斯特五連發槍、溫徹斯特十五連發槍^{2 3}。在佐久間佐馬太總督於一九一〇年開始實施五年理蕃計畫後，大量原住民擁有的現代後膛槍遭到押收。前身為臺北博物館的臺灣博物館更在一九一一年收入了討伐桃園廳蕃地熬眼蕃繳獲的五百把現代槍械⁴，成為我們今日參觀臺灣博物館館藏槍械中的主要來源。

在五年理蕃計畫後，由於原住民族私有之槍械武力遭到官方押收但狩獵用槍的需求依然需要被滿足，日本官方遂改裝明治維新後由日本陸軍槍械火砲專家村田經芳少將設計的第一代國產後膛步槍村田銃提供給臺灣原住民族狩獵使用，該政策為大正十一年訓令第一百五十號於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於總督府府報⁵。改裝後的槍由原先的步槍彈設計變為擊發霰彈的版本，並更名為修正村田銃（亦稱為村田獵銃）⁶。和同時期日本軍警裝備的村田二十二年式步兵銃相比，修正村田銃一次僅能裝填一發彈藥，無法快速連續擊發，而霰彈的特性更無法比擬當時軍警裝備的步槍射程，日本總督府即以此方式弱化山區武力同時

² 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69。

³ 使用溫徹斯特槓桿式連發槍的太魯閣族人。

⁴ 摘錄《臺日報》，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⁵ 摘錄《總督府府報》，於必要安撫蕃人時發給修正村田銃之須知，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⁶ 修正村田銃（村田獵槍）諸元。

又滿足了原住民族的狩獵需求⁷。

國民政府來到臺灣之後，由於日本官方撤離與二二八事件的關係，許多日本軍警與國民政府軍隊的武器外流至民間，部分亦成為原住民族狩獵用槍的來源，當時臺中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的公文中即記載：「…在環山社發現山胞(姓名不詳)打獵歸來持有三八式步槍二枝…」⁸後續收繳和平區山胞槍械清冊與照片中更赫見美式卡賓槍與美式三〇步槍等槍械⁹。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八日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予省主席吳國楨一七六五號文中即記載：「山地私藏步手槍等武器為數尚多妨礙治安且易為奸匪利用貽害至大 … 山胞呈請願以步手槍調換獵槍藉以狩獵及防護禾田此項請求既適應山胞需要又有助於清查登記擬就警務處以收購及原庫存獵槍准許與山胞調換步手槍。」¹⁰，吳國楨亦於同年七月十四日六二四三號文中回覆：「…本府原則同意惟本府警務處庫存獵槍大部均需修理方可應用且無庫存彈藥可配。關於獵槍彈藥擬請轉電國防部設法配發或價購。」¹¹同年十月吳鳳鄉鄉長(今阿里山鄉)二二八事件鄒族受難者高一生亦響應政策，攜帶十九把日本制式軍警用槍械前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吳鳳治安指揮所調換修正村田獵槍，計有三八式步騎槍四枝、九九式步槍八枝與三八式騎槍四枝等¹²¹³。然直至隔年高一生都未能取得其申請調換的修正村田獵槍，遂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許憤而向吳鳳鄉達邦派出所提出抗議，要求政府如真無獵槍請將原槍發還。¹⁴然而同年九月高一生即遭到保安司令部誘捕送審，兩年後遭到槍決。

我們無法確認高一生以及其他響應政策前往調換修正村田獵槍的原住民族最終有無取得他們需要的修正村田獵槍，然經查證民國四十二年由臺灣省警務處編印的《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¹⁵中明確記載以村田槍調換山胞非生活所必需之手槍、步槍、機槍，確證延續日治時期供應制式修正村田銃予原住民族成為國民政府來臺初期的官方獵槍政策方向，希冀以弱化的的狩獵用制式修正村田銃來替換原住民手中的軍警用連發槍械，以收維護山區治安與兼顧原住民狩獵需求之效。

同時，由於刑法本文僅對「軍用槍砲」相關行為科以刑罰，民用槍砲仍屬低密度的管制型態，故在民國七十二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前原住民仍可根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於相關之槍械商鋪購入合法持有多種民用類型制式槍

⁷ 海端鄉布農文化館，日治時期使用修正村田銃之薩菩薩苦社(今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人。

⁸ 臺中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中縣警保字四四六五號文，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⁹ 臺中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中縣警保字二零七九號文，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¹⁰ 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予省主席吳國楨一七六五號文，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八日。

¹¹ 省主席吳國楨予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六二四三號文，民國四十年七月十四日。

¹² 二二八事件鄒族受難者高一生調換獵槍文，民國四十年十月十六日。

¹³ 臺灣省警務處第六科就高一生調換獵槍擬意見文，民國四十年。

¹⁴ 嘉義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警保山字五二〇六號文，民國四十一年五月九日。

¹⁵ 摘錄《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號。

彈，舉凡霰彈槍與空氣槍均是。而內政部於民國六十年實施的《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中更規定：「一、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所需彈藥，專供山地原住民射殺兇猛野獸之用，應由山地警察派出所詳實證明，附獵彈購買證明，登記購用。平地狩獵戶不予供應。二、一般性能之獵用彈藥，憑狩獵許可證或乙種自衛槍枝執照，附獵彈購買證，登記購用。」，根據上開法規內容，我們可明確知道原住民族當時可依法取得「高性能殺傷力強大具有來復線之獵槍」。走筆至此，綜觀各項史料後我們可以清楚了解原住民族接觸、購買、持有、使用西方制式槍枝的歷史甚早開始，原住民族除了早期持有制式前膛槍外，更隨著西方槍砲發展史於近代的重大變革後透過貿易與政策開始持有多類制式後膛槍和子彈。故台灣原住民持有的狩獵槍彈，並非侷限於單一類型自製槍彈，且隨著槍彈性能的演進，原住民也跟著改用新式武器，並未只限於前膛式獵槍，更未將「自製」作為傳統文化的代表。

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時之立法預測與對於原住民狩獵文化之衝擊

民國七十年由於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快速改變，舊有的刑法軍用槍砲等罪已不敷規範新的犯罪型態。行政院遂於民國七十二年提特別法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交付立法院審查，最終三讀通過定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除了明訂原刑法中之各式軍用槍砲款式於第七條的罰則並大幅提高刑度外，更將原非管制品的民用槍砲列入第八條的罰則中，諸如獵槍、空氣槍與魚槍。至此，原住民族合法取得現代制式獵槍與彈藥的管道遭到硬生生地切斷。然而斬絕原住民族狩獵用制式槍彈來源這並非當時的行政權與立法者的本意，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的立法院議事錄，我們可以從中尋得清晰且明確的紀錄：

一、七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¹⁶

黃天福委員：「…魚槍、水槍在國外係屬娛樂性質用具，但就第十條的規定來看，許多具有娛樂性質的玩具槍亦將被列入管制，是否適當 …」

內政部長林洋港：「…有關魚槍與山胞射獵所需的獵槍，經過申請後，即可發照，准其所有。」

¹⁶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18。

二、七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二次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林通宏委員：「…如本法公布施行，刀槍均須經許可才能製造、使用，則山胞都會被關起來。尤其本條例第四條包括獵槍、魚槍，山胞每家都有一、二支，平地山胞使用魚槍的更多，本法第八條對於製造獵槍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條製造魚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第十案條製造刀械處三年以下徒刑，處罰都很重，希望政府能考慮山胞固有的習慣，而不要損害到山胞的權益。日據時代山胞抗暴都是使用刀槍，政府是否亦擔心將來發生此種情形？本席敢保證，由於政府對山胞的愛護、輔導，改善他們的生活，此種事件絕不會發生。本席建議第四條中魚槍、獵槍刪除，第八、九、十二條的處罰盡量輕一點，最好能改為罰金。以上淺見，請部長參考。」¹⁷

內政部長林洋港：「山地同胞的配刀不在本條例管制之內，獵槍、魚槍等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中屬乙類槍枝，有從寬受理登記之規定，對於山胞持有獵槍、魚槍而未登記者，一定會從寬處理，因為這些都是山胞生活的必需品。政府絕不懷疑山胞的忠貞問題，只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為防平地同胞鑽法律漏洞，故不得不將之列入，請林委員諒解。」¹⁸

三、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次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

林通宏委員：「本席對第四條第一款有意見，建議將草案中獵槍、漁槍兩項刪除，因為對山胞言，獵槍正如農夫的鋤頭，刀正如文人的筆，故在自衛槍枝管制條例第二條中已將獵槍、漁槍列入管理，本法中不需重複規定。根據警政署的資料，目前臺灣地區列管的槍枝，山地獵槍有二三〇四枝，漁槍只有一七一支，本席認為是不確實的，以漁槍言，平地山胞都有漁槍，是用來打漁的，而非殺人的凶器，故本席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將第四條第一款中的獵槍、漁槍刪除。」¹⁹

蘇秋鎮委員：「…獵槍是山地人生活所需，也不宜列入…」²⁰

林通宏委員：「本席剛才已說過，因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已將獵槍、漁槍包括，本條例中此二種可否刪除？因獵槍、漁槍是山胞謀生的工具，而非殺人的工具，本席認為我們不宜將人民的手綁得太緊，會影響政府的威信，

¹⁷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42。

¹⁸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45。

¹⁹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66。

²⁰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67。

請大家考慮。」²¹

警政署副署長張周天：「自衛槍枝管制條例仍然准許持有獵槍、漁槍，本條例則是專指作為犯罪用的獵槍、漁槍，自衛槍枝條例並未廢止，故未限制山胞持有，二者並不衝突。」²²

四、七十二年六月三日院會會議記錄

吳延環委員：「…除此之外，林委員通宏、華委員愛為體恤山胞請另增訂第十四條，經協商後其文字為：『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²³

七十二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時因著第一屆平地原住民立委林通宏與山地原住民立委華愛之堅持，增列了第十四條：「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這裡我們透過議事紀錄與三讀條文觀之，其從未出現過「自製」或「自製獵槍」之字眼。然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三讀通過後，主管機關並未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盡速制訂子法，且由於制式獵槍與彈藥被改列為管制品原槍彈商鋪均無法繼續供售，是以當時即便已合法取得制式獵槍之原住民族在彈藥用盡之情況下無法續購制式彈藥，有新需求之原住民族亦無法透過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購得新槍。在無法於市場取得制式獵槍槍彈成為名符其實「彈盡援絕」的情況下，原住民族遂開始以粗糙的方式製造結構簡單無須制式定裝子彈的前膛槍，進而成為得以由市場五金材料自行補充之狩獵用槍彈來源。

八十五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時，第十四條被增列「獵槍、魚槍、刀械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內定之。」其立法理由為：「本法施行至今，已逾十二年，內政部迄今未訂定本條之管理（非第六條）辦法，其漠視法律之尊嚴及忽略『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權益，莫此為甚。故修改限六個月內制訂本條之管理辦法，以免內政部再輕忽法律威信。」主管機關才開始著手制定《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然而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並非尊重七十二年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時欲尊重原住民族持用原制式獵槍的權利，而僅係將七十二年至八十五年間原住民因無槍彈可用被迫自行製造的粗糙前膛槍就地合法化，許可範圍僅如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獵槍以自製或繼承他人自製者為限。」自製一詞於此時正式納入我國法令。

²¹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73。

²²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73-74。

²³ 立法院秘書處，法律案專輯第五十九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217。

至此，綜觀上開官方紀錄，我們可確定原住民族使用自製之獵槍係為行政怠惰之結果，係為被我國法令硬生生創設出的「傳統文化」，其歷史至今僅三十八年。立法者當時並無限縮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之本意，而是因為行政機關之疏忽與怠惰，故成為自製獵槍現況的濫觴。爾後數十年間的自製獵槍除罪化問題亦因社會觀感與政治因素考量，未能尊重七十二年時原立法者與行政機關之許諾。

參、比例原則之檢驗：關於限制使用「自製之獵槍」而對「非自製獵槍」處罰的衡平

審查基礎及標準

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如以刑罰予以限制者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其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且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對基本權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亦合乎比例之關係者，並非不得為之。（鈞院釋字六四六號、五五一號、五四四號解釋參照）

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槍砲之刑罰範圍與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刑罰消極事由共同構成，同屬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規定，自應受比例原則之審查，且應採取嚴格審查基準予以檢視。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雖是除罪化規定，同樣亦拘束了原住民狩獵文化之實踐方式。現行法令在將原住民持用自製獵槍不受刑事處罰的同時明文限制了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以外之槍枝進行狩獵。這樣的法令嚴重影響了原住民狩獵文化的維繫，與前揭原住民使用制式槍械的傳統歷史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之初時立法者之預測大相逕庭，亦應以嚴格審查基準加以審查。

就適當性原則與最小侵害性原則審查部分，雖無法否認限縮原住民使用特定槍械狩獵是符合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而能通過適當性原則審查；而禁止之措施也應是諸多維護治安的措施中最有效的，但卻難以通過最小侵害性原則之檢驗。槍械者，即便是制式槍械亦有諸多不同規格，決定其危害治安之程度客觀取決於槍口動能（殺傷力）、連續擊發速度（可否快速掃射）、可裝填彈藥量（持續輸出火力之時間）以及槍枝總長（可否隱蔽性攜行）²⁴，並非以「自製」與否區分

²⁴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32-34。

其對社會危害之潛力，日治時期的單發修正村田銃政策即是以提供客觀限縮火力的制式獵槍予原住民使用，以收兼顧槍械管理與滿足狩獵需求之效。而現代許多制式小口徑民用後膛槍械的槍口動能殺傷力遠遜於大口徑大火藥量的自製前膛槍，單發裝填的制式前膛槍其擊發速度與槍口動能亦與自製獵槍相去不遠，更遑論槍口動能遠遜於火藥動力之空氣槍。制式與自製與否全然與危害治安之能力無關，除開放槍砲規格繁雜之美國以外，觀諸日本加拿大與澳洲等國，經許可後原住民取得低裝填彈藥量不得連續擊發之民用槍械難以大規模危害治安乃係共識，亦可滿足正當的狩獵需求²⁵，經申請後甚至連一般有狩獵需求之其他人民均可持有。

又，自製獵槍由於其設計與製造均未由專業槍砲兵工廠參與，係為不具安全性之狩獵工具²⁶，膛炸與走火的可能性遠高於專業槍砲兵工廠製品，置實踐狩獵文化的原住民生命權於高度威脅之下。我國憲法第二章中人民之權利雖未明示生命權之保障，然其應屬憲法中不成文之基本權利(ungeschriebenes Fundamentalarrecht)。因從傳統自然法思想，生命權應屬人類固有之權利，乃為先於國家而存在且不待形式憲法規定而自明之原權，亦稱自然權(Naturrecht)。原權除其固有性外，其效力具有普遍性與永久性，不問何地、何時、何人，皆能普遍適用，其自然成為規範、制約實定立法的一種客觀普遍標準。直言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保障「生命權」，國家仍不得放棄而不加以保障。鈞院係以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作為生命權保障之依據。(鈞院釋字一九四號、二六三號、五七六號解釋參照)保障人民之生命免於遭受侵害與威脅，係國家之責任亦是義務。再者，與臺灣統治階層以治安為由嚴重侵害人性尊嚴之時期相比，即便是日治武力殖民政府與二二八事件時期的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彭孟緝都願意提供制式獵槍予原住民狩獵之用，而我國現行之規定卻遠苛於此兩者，更為自《諸羅縣志》紀錄原住民族使用槍枝後之三百年間最嚴重踐踏原住民族的時期，今制實為七十二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通過後行政怠惰一路發展之結果，視人性尊嚴於無物，難謂體現我國憲法價值。綜上所述，是以本法限制原住民僅得使用自製之獵槍所追求之社會治安目的，實難衡平，應不能通過最小侵害性原則之檢驗。

肆、 限制原住民僅得使用自製獵槍實踐狩獵集體權既侵害人性尊嚴

亦無助於維護治安

²⁵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67-99。

²⁶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5-6、102。

自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迄今，據本會統計原住民自製獵槍已造成十死八傷²⁷之慘劇，其中亦包含合法登記持有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自製獵槍。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監察院就臺東巴布麓部落原住民於大獵祭期間持散彈槍狩獵遭警查獲移送一案提出調查報告，其中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數據顯示²⁸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獵槍誤擊致生傷亡事件共計十八件，其中僅二支為合法登記持有者，其餘皆為除罪化刑事不罰之自製獵槍。若我們將獵槍誤擊事件作為統計學上的隨機抽樣，則合法登記持有自製獵槍者僅占自製獵槍實際數量之11.11%。截至一〇六年九月止，全國合法登記持有之自製獵槍為五〇八七支，若實際登記比例僅11.11%，則尚有四萬六千餘支未登記之自製獵槍在民間流竄。現階段因原住民未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案件於「警察機關查緝非法槍械工作計畫」與「檢肅非法槍砲彈藥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均無積分與獎金予警方基層，是以查緝督導之行政密度大幅降低。我們認為，即便是原住民族自製槍砲仍需受到管理，目前的自製獵槍政策除有悖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並危害使用者生命安全外，更形同鼓勵民間私造槍械產生為數龐大的未登記槍支成為治安隱憂，形成原住民族、主管單位與社會治安三方皆輸的局面。原住民族為實踐狩獵集體權所需的槍械並不是如AK47或是M16之流的高裝彈量連發制式突擊步槍(Assault rifle)，而僅是一般低火力低裝彈量的安全獵槍。國家應該承擔起溝通之責面對具有槍械恐懼症(Weapon Phobia)的社會輿論壓力，透過釐清合理的獵槍規格並恢復原住民族於實踐狩獵集體權時使用這類安全適度低火力制式獵槍的權利，且採用執照核發與壟斷供應管道之方式使每一把獵槍都能登記在案以利治安維護。

面對民間團體質疑與大聲疾呼，多年來政府多次以缺乏社會共識且狩獵族群係為少數，以維護治安為由，強辯自製獵槍係為原住民傳統文化，對於恢復原住民族使用獵槍議題多年來持續抱持拖延心態。回顧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立法院內政、司法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記錄，立法委員陳癸淼由於主管機關十二年來未能制訂《生活習慣特殊國民獵槍魚槍刀械管理辦法》故於質詢警政署副署長余玉堂時表示：「…俗話說公門好修行，你們不是在修行，反而是在造孽！這是草菅人命啊！政府官員怎麼可以十二年不制訂相關辦法卻又動不動拿此條例抓人判刑？」回顧歷史至今又二十五年過去了，主管機關仍未依照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制定之初的立法意旨保障原住民使用制式獵槍的權利，而係持續以自製獵槍拖延搪塞，致使該條例施行三十八年來致原住民死傷者眾，因而身陷囹圄者更難以計數。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在她的著作《艾希曼在耶路撒冷：平庸之惡報告》²⁹中對於納粹戰犯阿道夫·艾希曼(Adolph Eichmann)有著如此的評語：「艾希曼並不是一頭毫無道德感的怪獸。他行惡，卻沒有作惡的主

²⁷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迄今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傷亡新聞統計。

²⁸監察院，巴布麓部落原住民於大獵祭期間持散彈槍狩獵遭警查獲移送案調查報告，23~24。

²⁹ Hannah Arendt, Eichmann in Jerusalem: A Report on the Banality of Evil, 1963

觀意願，這得歸因於他的『缺乏思想』，他完全沒有意識到他的這些惡行究竟有多麼罪孽深重。艾希曼對自己究竟在做什麼從沒有一個清醒的認識，因為『他完全不能……站在他人的立場上思考問題』。正是源於這種特定認知能力的缺失，再加上所處的環境幾乎不可能讓艾希曼思考或是認識到自己正在行惡，他才犯下了這樣的罪。」如此的平庸之惡 (Banality of Evil) 亦自七十二年本條例制訂之後即存於我國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政策與主管機關人員之中，直至今日。

基於前述各項理由與陳述，本會懇請大法官本於守護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宣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違憲，使原住民族回歸三十八年前利用安全獵槍實踐文化的時代，體現轉型正義，讓原住民族在實現狩獵集體權時的生命安全與社會治安兩者衡平能夠重新獲得客觀的檢討。

謹 呈

司 法 院 公 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6 日

陳述人： 台灣狩獵研究會

 新北市原住民狩獵協會

 花蓮縣豐濱鄉獵人協會籌備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鄒族獵人協會

 高雄市桃源區獵人協會籌備處

 花蓮縣吉拉米代部落獵人組織

 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

 屏東縣來義鄉傳統狩獵文化協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

 屏東縣 makazayazaya 獵人協會籌備處

 桃園市 Piyasan Gogan 狩獵文化協會籌備處

 臺東縣達魯瑪克獵人組織

台灣狩獵研究會

聯絡人：郭厚志

一、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摘要 I。

摘要

為深入瞭解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之現況與需求，並探討原住民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可行性，內政部警政署特別委託本研究小組進行本項研究。本研究經由探討相關文獻，並針對原住民與相關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及問卷調查。

本研究發現有大多數原住民族群都使用獵槍進行狩獵，由族內長輩對年輕族人加以狩獵訓練及文化傳承。日本、加拿大或澳大利亞等使用獵槍狩獵之國家，針對原住民槍枝申請條件、管理單位、槍枝規格、使用限制、處罰規定及檢核訓練方式均有明確規定，且各國之槍彈均由合格之廠商製作、檢驗，製槍權仍由國家掌握。使用自製獵槍衍生意外事件方面，本研究發現，在使用自製獵槍衍生的意外事件中，以打獵時發生為最多(占 55.6%)；其次，保養整理槍枝(占 22.2%)，目前有關製槍材料、火力之管理仍不夠，另外，即使改用具保險裝置之制式獵槍，對持有者的資格仍應有規範，其心理、生理、行為特質、專業訓練都必須經過評估或測驗合格，才能提升用槍安全。在原住民因使用獵槍而犯罪的判決案例分析方面，本研究發現近十年使用獵槍犯罪案件共計 389 件，各年度的件數大約在 30 至 46 件之間，判決有罪的比例為 87.7%，無罪的比例為 12.3%；在發生地縣市部份，以台東縣最多(70 件，38.0%)，其次為高雄市(44 件，23.9%)，再次為南投縣(23 件，12.5%)；使用獵槍犯罪大多為輕微的刑事案件(一年以下佔 80.2%)，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法者，一年以下所佔比例更高達 95.7%；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者，以判 1-3 年所佔比例最高(45.5%)，亦即非法持有槍枝或擁有槍枝而觸犯其他刑事法規者，會受到較重的刑事處罰。本研究發現原住民自製獵槍不論是前膛槍或使用空包彈(喜得釘)的準後膛槍，都缺乏保險裝置，未經檢驗合格，操作方式不一，極易發生射擊意外。其中使用喜得釘的準後膛槍若射擊單一彈丸之鋼珠，其槍口動能極高、射程遠，且穿透力強，射出鋼珠威力強大，狩獵時容易造成跳彈或流彈，擊中目標獵物以外之人或物，衍生意外事件。也容易遭有心犯罪之人用為犯罪工具，本研究探討之殺人案例即為明證。為使原住民得以維護傳統文化和生活型態，但又須避免因持有槍彈之火力強大而威脅社會治安和國家安全，許可原住民持有之槍彈，其操作方式和保險裝置之設計、合格製造廠之決定、製造後之驗證測試，都應符合軍事武器或他國狩獵用武器的標準要求，亦即在有完善法規、輔導措施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之情況下方能開放制式獵槍供原住民使用。

根據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一、有關槍枝來源部份，方案一：建議維持現有槍枝型式、規格(維持前膛槍或準後膛槍)，但基於安全考量，建議由國防部兵工廠設計、製造、檢驗；方案二：改為制式後膛散彈槍和制式散彈，由國防部兵工廠設計、製造、檢驗，以解決目前原住民自製結構粗糙且不安全的自製獵槍問題，並維護原住民使用先進狩獵工具之權利。二、有關槍彈規格部份，本研究建議相關法規均應明確規範原住民獵槍和獵彈之定義。建議供原住民狩獵用之槍彈規格依決策採取之槍彈類型和來源方案後決定之，各類型槍彈之基本規

二、陳宗仁，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69。

近代臺灣原住民圖像中的槍——兼論槍枝的傳入、流通與使用

69

之「蕃社臺帳」，其火槍一項，區分為五連發毛瑟槍、單發毛瑟槍、火繩槍、士乃得槍、村田獵槍、村田軍槍等六類。此時，這些番社尚未歸順，故各社武器種類，大致可以反映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狀態。日本官方制式的表格將原住民火槍分為六類，這應是日本統治者歸納各社槍枝種類的一種看法，即原住民的槍枝種類大致為上述六類。而以泰雅族陶賽群為例，主要是單發毛瑟槍、士乃得槍及火繩槍，加上少量的村田槍與連發毛瑟槍。

到了一九三〇年代，日本已能有效統治臺灣原住民社會，原住民原先擁有的槍枝亦多被「押收」，當時一位日本人鈴木實在其著作中，謂原住民曾經擁有過的槍枝有十六種，分別是：火繩槍、銅帽擊發槍、⁴⁵單發毛瑟槍、五連發毛瑟槍、五連發水筒式毛瑟槍、「ヘンリーマルチュー來福槍」、⁴⁶「回轉拳銃式六連發銃」、村田槍、村田獵槍、二十二年式村田連發槍、毛瑟十三連發槍、士乃得槍、雷明頓單發槍、溫徹斯特五連發槍、溫徹斯特十連發槍、溫徹斯特十五連發槍。⁴⁷

因此，近代臺灣原住民的槍枝種類可謂是槍枝大雜燴，混合了西方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的各類槍枝。這些槍枝種類繁雜，即是西歐與美國槍枝發展的餘波盪漾。

四、原住民槍枝取得的相關問題

有關原住民槍枝的取得，以下分就槍枝的買賣管道、外國的銷售與贈與、戰亂等層面來討論，以便探討原住民槍枝種類繁多的原因。

55-56.

45 原文作「管打銃」，管應指雷管。見鈴木實，《臺灣蕃人風俗誌》（臺北：理蕃の友，1932），259。

46 「ヘンリーマルチュー來福槍」指英國的 Martini-Henry single shot rifle。見 W. H. B. Smith and Joseph E. Smith, *Small Arms of the World: The Basic Manual of Military*, 49.

47 鈴木實，《臺灣蕃人風俗誌》，259-260。

三、使用溫徹斯特槓桿式連發槍的太魯閣族人



(1024) Adorignes of Formosa. 人 蕃 生 灣 臺 【製 復 許 不】

四、摘錄自《臺日報》，一九一一年一月三十日。

●臺北博物館之新陳列
臺北博
物館。於本月廿八日。將客年討伐宜蘭燕服
番後。押收小銃五百桿。並南洋產大蛇刺製
者。新爲陳列云。

府報

第二千七百八號

大正十一年
七月十九日

（水曜日）

臺灣總督府

訓令

訓令第百五十號

當分ノ内務人職階上必要トスルトキハ修正科田賦ニ限リ舊人ニ適用シ之ニ要スル領受ヲ給
與スルコトヲ得
審人ニ於テ領受ヲ受ケタル修正科田賦ノ亡失毀損シタルトキハ前狀ニ依リ領受ヲ追認スル
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發布ノ日より之ヲ施行ス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臺灣總督 關田 健治郎

告示

告示第百十六號

臺灣公立盲學校ノ名稱、位置及設立趣意名左ノ如シ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臺灣總督 關田 健治郎

名	稱	位置	設立趣意	記
臺南州立臺南盲學校	臺南府臺南	臺南府臺南	大正十一年五月一日設置認可	事

府報第二千六百九十號府令第百三十八號附則第五項中「第二項」ハ「第三項」ノ如シ

官房文書課長

敍任及辭令

○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

（普通）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長ヲ命ス

持地六三郎

第二千七百八號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關田 健治郎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長ヲ命ス

（普通）

○大正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長ヲ命ス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補當中央地方裁判官

○大正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普通）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長ヲ命ス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委員長 持地六三郎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宇野 英樹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下村 充郎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尾崎 秀真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飯田 清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新元鹿之助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末松信一郎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吉田 平吾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相賀 昭雄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富田 元治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高田 富藏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阿部 清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常吉 德勝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吉岡 龍造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池田 幸雄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福谷 光直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喜多 義治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市來牛次郎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江口良三郎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和田 一夫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包美 實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東郷 實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法永 丁確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小川 清義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水 生
- 臺灣總督府參事官 吉 吉

村 田 式 獵 銃 (弊店特製)



(添付の正價表御参照を)

本銃は通商村田銃之正の實用銃として一般に熟知せらるる諸種の諸商標に於て特許と
價の廉なる事無比なれば創心者し務めに合得すべし 普通 (勿論打) せず 御望により
新式 (ウレン打) も製作す (銃身寸法は相違料金を要致します)

口 徑	止 径	正 價	總 量
8	銅銃及鐵銃銃身35寸銃筒	Y	8.....1,500兩
10	"	"	10.....1,000兩
12, 16, 20	"	"	12, 16, 20.....750兩
24	"	"	24, 28, 30, 36.....650兩
28, 30	"	"	40, 7.6 m/m.....550兩
28, 40	"	"	
7.6 m/m	"	"	

形制諸等御希望に應じ調整す
價し相當割増金を要す

(於大體記念國產品特許會最高額賞受領) (於平和記念東京博覽會銀牌受領) (於中央勸業博覽會金牌受領)

修正村田銃(村田獵槍)諸元。



七、海端鄉布農文化館，日治時期使用修正村田銃之薩苦薩苦社(今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人。



薩苦薩苦社 (Sagsaq, 今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 頭目兄弟，
約20世紀初期

八、臺中縣警局予臺灣省警務處中縣警保字四四六五號文，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政陽文
主
十二月十八日

(電代) 局 察 警 縣 中 臺 省 灣 臺

受文者		事由	
臺灣省警務處		密	
文		發	
字號	日期	附件	
中縣警保字第	民國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65			

一、據本局山地警務股長王啓仁轉呈山地巡山巡出所警員石榮基情報乙份報稱：「一、查和平鄉平峰村環山社有匪藏私槍情事：1、數次劫掠日餘支2、種類三八式九九式卡決槍壓機槍等。及子彈數不明。槍支來源匪中縣東勢鎮南拔縣埔里鎮宜蘭縣羅東鎮等地購來。三、十二月六日十四時許在環山社發現山胞(姓名不詳)打獵歸來持有三八式步槍二枝槍身無皮帶槍筒已生鏽。現在環山社山民不訴行政機關及警察人員之指導但願日之言四環山社山民有反動計劃。有時政擊行政機關可能查該社與仁愛鄉刀仔山山民感情甚好互變化情形正繼續密查中」等情。二、除轉防東勢分局加緊收繳并嚴密監視及偵查防範外謹將情報請察核。三、本件副本抄送和平鄉私槍處理專案小組。

臺中縣警察局局長 方 澄 輝

(電代) 局 察 警 縣 中 臺 省 灣 臺

465

093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五代) 蜀蒙陽縣中臺省前遺址

(4) 胡西警字第 1578 號

報日新

中縣警保字二零七九號文附件一，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臺中縣警察局									
社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電話	收據	備註	日期
林德和	林德和	男	五	農	林德和	五	五	五	五
林茂威	林茂威	男	五	農	林茂威	五	五	五	五
劉金城	劉金城	男	五	農	劉金城	五	五	五	五
林茂威	林茂威	男	五	農	林茂威	五	五	五	五
楊金城	楊金城	男	五	農	楊金城	五	五	五	五
劉金城	劉金城	男	五	農	劉金城	五	五	五	五
宋金城	宋金城	男	五	農	宋金城	五	五	五	五
吳金城	吳金城	男	五	農	吳金城	五	五	五	五
張金城	張金城	男	五	農	張金城	五	五	五	五
林金城	林金城	男	五	農	林金城	五	五	五	五

臺中縣警察局									
社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電話	收據	備註	日期
黃漢訓	黃漢訓	男	五	農	黃漢訓	五	五	五	五
賴日朗	賴日朗	男	五	農	賴日朗	五	五	五	五
劉華青	劉華青	男	五	農	劉華青	五	五	五	五
林清標	林清標	男	五	農	林清標	五	五	五	五
南二博	南二博	男	五	農	南二博	五	五	五	五
賴天賜	賴天賜	男	五	農	賴天賜	五	五	五	五
邱則成	邱則成	男	五	農	邱則成	五	五	五	五
吳春連	吳春連	男	五	農	吳春連	五	五	五	五
林吉信	林吉信	男	五	農	林吉信	五	五	五	五
王榮和	王榮和	男	五	農	王榮和	五	五	五	五
陳光前	陳光前	男	五	農	陳光前	五	五	五	五
黃年和	黃年和	男	五	農	黃年和	五	五	五	五
詹明良	詹明良	男	五	農	詹明良	五	五	五	五
黃文林	黃文林	男	五	農	黃文林	五	五	五	五
胡清志	胡清志	男	五	農	胡清志	五	五	五	五
周賢茂	周賢茂	男	五	農	周賢茂	五	五	五	五
曹登添	曹登添	男	五	農	曹登添	五	五	五	五
鄭明貴	鄭明貴	男	五	農	鄭明貴	五	五	五	五
林文金	林文金	男	五	農	林文金	五	五	五	五
羅阿城	羅阿城	男	五	農	羅阿城	五	五	五	五

中縣警保字二零七九號文附件二，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此片屋處

臺灣省臺中縣警察局用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頁
共
頁

076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像

十、臺灣省保安副司令彭孟緝予省主席吳國楨一七六五號文，民國四十年六月十八號。

呈 報 司 令 在 案

警務處

山地室

臺灣省政府

一、據報山地松茂步手槍等武器數百多，應請派員查驗，不日
 山胞自相侵擾，妨礙治安，且易為奸匪利用，貽害至大。
 二、基於政府對山胞寬大政策，經已轉飭警務處限期二個月補發
 記手續，不克既往。
 三、近迭據山胞呈請，願以步槍調換手槍，以資保護，此項請
 求，既適應山胞需要，又有助於清查，查已批就警務處已收購及原
 庫存槍發准許與山胞調換步槍。

第 四 頁

61143

此項調換槍支辦法可否施行，請示意見為荷！

副司令 吳國楨

彭孟緝

012

第 四 頁

庫存彈弓可配	
之國稅槍彈弓和槍車實國防部設法配共或付委	
四相應電復查與否存	
主席 吳 〇 〇	

原文照抄

一、該鄉以步槍換獵槍乙節經報奉准予
調換

二、特希知照辦理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吳鳳治安撫指揮所 十月十六日

前收到步槍換獵槍文
奉准予調換獵槍槍文
隨長義 親筆
劉清治 十、五

立會人 連和芳 莊所巡官 尚可 印
立會人 鄉長 高一生 印

抄件

051

十三、臺灣省警務處第六科就高一生調換獵槍擬意見文，民國四十年。

一、吳鳳鄉山胞呈繳之步槍十九支子彈三八發一案前經意見如下：
 1. 特修之38式騎槍四支到
 2. 38式步騎槍四支99式步槍八支什武步槍二支均係廢品不堪應用
 用擬收歸山地莊價格(新品三〇元)每支以四成程度折價發給新台幣一六〇元子彈每粒五南計二六粒(另不發彈二顆不計一八元)。
 3. 村田槍二支亦係廢品擬收歸山地莊價格(新品二〇元)每支以四成程度折價發給新台幣八〇元。
 二、關於本科各辦事項，前經呈述及，附件仍請
 主政核辦為荷。
 山地莊徐堂
 主計室
 074
 請合法使用公開之影印

件	為據情呈報迅即派員偵查嗣後示知
由	
徵	
文	密 陳 暫 公 務 處
第	

一、本局（區）一個月內由該山字號第七一三號代電計是案經

一、該縣經分統府署意開可地另廿八日確字第七一六號呈報查照當經：「丁」縣派員前往查勘

一、先期料：去年十月間據武民稱十九號迄今已逾半載尚未獲下通知知政府應即派員前往查勘

一、調查：調查佐處正副縣署，我縣警人員並收編民鄉會設村民長趙德發家收據不久即可獲下通知

一、轉任：今由楊明山官使山縣縣軍即收得無阻即可來觀務時山起地界地王派發德具（計舉）一、等

一、情

一、查：不案見收據迄今已逾半載山起食防疏放發生懸慮為維持政府威信應速派員前往查勘

一、下：以亮彰等山地武備收繳工作

一、四：應即派員前往查勘

29

十五、摘錄《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號。

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



3 0520 01 033615 5

臺灣省山地警政要覽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日
臺灣省警務處編印

8 45

1. 登記山胞獵用槍枝。

2. 以村田槍調換山胞非生活所必需之手槍、步槍、機槍。

3. 收購山胞一人一枝以外之槍枝。

復以山胞知識低落，交通不便，深山地區，對於法令多不甚明瞭，除依據當時情形，將登記期間一再延長外，並訂定下列數種優待條件，鼓勵山胞踴躍登記、調換、及收購：

1. 在法定登記期間內申請登記者，政府不追究來源。
2. 獵槍執照之工本費、印花費、及登記之手續費，一律免收。
3. 一人一枝以外之多餘槍枝，由政府以較高之價格，予以收購。
4. 山胞非生活所必需之步槍、手槍、機槍、售予政府時，除給予較平地高三倍之價格外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一八

大福：主席、林部長、施次長、各位同仁。謝謝林部長及施次長剛才的說明。本席將再提出二點問題就林部長。

一、目前日、韓、西德是否也有槍砲刀械的管理條例，可否提供有關資料，以備參考。

二、魚槍、水槍在國外係屬娛樂性質用具，但就第十條的規定來看，許多具有娛樂性質的玩具槍亦將被列入管制，是否適當，是否提供國外的資料以便作適當的規定。謝謝。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長答復。

林部長洋港：對於黃委員提出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有關魚槍與山胞射獵所需的獵槍，經過申請後，即可發照，准其所有。

主席：請溫委員士源發言。

溫委員士源：主席、林部長、施次長、各位同仁。有關本條例，本席有二點簡單而重要的問題就教於各位。

一、當本草案經過行政院通過後，即將送本院審議時，本席在報章上看到本草案的名稱，覺得本條例的名稱採列舉方式，似有未當，因為列舉式極易有所遺漏；在條例內容方面採半列舉、半概括的方式更易發生毛病。行政院起草本條例時，是否曾想到其他概括性的名詞？本席查閱其他法律，發現頗多可供參考的例子，如懲治叛亂條例中有所謂「軍械彈藥」，國家總動員法中有「兵器彈藥」；他如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中的「武器彈藥爆炸物」，刑法第一百零七條的「軍械彈藥」皆與本條例有關。本席以為似可以「武器」、「凶器」之類的名詞概括規定。

二、第一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在表面上看，似無問題，但是本條例究竟是特別法？抑或其他法令是特別法？在適用上應以何者為先，皆大有疑義。就本法與刑法而言，自以本法為特別法，但若與懲治叛亂條例同時適用時，究應以何者為先？再如：懲治走私條例第三、四條中皆有「持械拒捕」之文，其所謂的「械」包括所有可作為武器的物品，則在適用時與本條例又當如何分別？以上兩點重要

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四二

，刀槍均須經許可才能製造、使用，則山胞都會被關起來。尤其本條例第四條包括獵槍、魚槍，山胞每家都有一、二支，平地山胞使用魚槍的更多，本法第八條對製造獵槍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條製造魚槍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第十二條製造刀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都很重，希望政府能考慮山胞固有的習慣，而不要損害到山胞的權益。日據時代山胞抗暴都是使用刀槍，政府是否亦擔心將來發生此種情形？本席敢保證，由於政府對山胞的愛護、輔導，改善他們的生活，此種事件絕不會發生。本席建議第四條中魚槍、獵槍刪除，第八、九、十二條的處罰儘量輕一點，最好能改為罰金。以上淺見，請部長參考。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發言完畢，現在請林部長綜合答復。

林部長洋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很多寶貴的指教。本人逐項報告說明。

1. 牛、趙二位委員認為本條例的制定有為時嫌晚之憾，早就應該制定，這是內政部的疏忽。牛委員並謂本條例之制定不僅是為改善復興基地治安狀況，同時也為預防共匪統戰之有力工具，本人也有同感，但本人說明時未提及此點，是為避免大家誤會本人為求本條例儘快通過而危言聳聽，但對可能發生的問題政府應細心考慮，防微杜漸，這也是政府的責任。謝謝二位委員的指教。

2. 牛委員認為本條例處罰訂的太輕，將來不能收到預期效果的問題。本條例制定的目的是管制所列舉的槍礮彈藥刀械等物之製造、販賣及持有等等，至於對利用這些東西作為犯罪工具之行爲，如係殺人，刑法有處罰規定，如係叛亂，懲治叛亂條例亦有規定，本條例之處罰最高到無期徒刑，我們認為此刑度已經够了。

3. 關於本條例之名稱問題

生許可的問題。本條例送到大院後，有人亦指出日本人向臺灣訂製武士刀之事，這些都可能發生許可的問題。

14 蔡委員認為最好不要有概括性的規定。本人上次會議即說明，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所列七種之外，可能會有智慧高的人發生其他新武器來規避本條例的適用，屆時如再一一送到立法院來增加新項目，似乎太麻煩，不如授權內政部來公告，內政部也一定會依照社會通認的標準來判斷，絕不致將菜刀、生產所需之刀械列入管制。如大院不放心，要將此款刪除，則將來每增加一項即必須以修正的方式送來立法院審查，有無此必要，請各位委員斟酌。

15 李委員煥之建議將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與本條例合併。我們研究以後認為二法性質、目的均不同，故不考慮合併。

16 山地同胞的配刀不在本條例管制之內，獵槍、魚槍等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中屬乙類槍枝，有從寬受理登記之規定，對於山胞持有獵槍、魚槍而未登記者，一定會從寬處理，因為這些都是山胞生活的必需品。政府絕不懷疑山胞的忠貞問題，只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且為防平地同胞鑽法律漏洞，故不得不將之列入，請林委員諒解。

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施次長答復。

施次長啓揚：主席、各位委員。對各位委員所指教有關法律問題，本人分二點說明：

一、許委員榮淑提出本草案第四條第三款採列舉規定，第八目又有概括性規定，授權內政部公告查禁，此一規定是否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事實上各國皆有此種立法體例，我國法律中亦有此種體例，如藥物藥商管理法中，對藥亦無明確的規定，除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係禁藥外，並明定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亦屬之。本草案公布施行後，行政機關一定

貳、法律案之審查

四五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六六

主席：請郭委員榮宗發言。

郭委員榮宗：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敎行政院代表：

1. 所謂爆裂物包括那些？爆竹算不算爆裂物？因每次選舉時候選人經常受到爆竹的威脅，有人甚至因而受傷，則爆裂物是否應包括爆竹？

2. 爆竹中的火藥集中後即可能製成炸藥，現在的爆竹已稍具殺傷力，如被中學生利用，非常危險。因此本席認為彈藥除子彈外，還要包括火藥、炸藥，才能使本條完整。

主席：請李委員志鵬發言。

李委員志鵬：第四條是本法的基本精神，第一款規定槍砲的種類，第二款規定彈藥的種類，第三款規定刀械的種類，內容很複雜，像現在這樣廣泛討論下去，很難獲致一個大家滿意的結論，故本席建議主席，本條逐款討論。是否有當，請主席裁決。

主席：請林委員通宏發言。

林委員通宏：

1. 本席對第四條第一款有意見，建議將草案中獵槍、漁槍兩項刪除，因為對山胞言，獵槍正如農夫的鋤頭，刀正如文人的筆，故在自衛槍枝管制條例第二條中已將獵槍、漁槍列入管理，本法中不需重複規定。根據警政署的資料，目前臺灣地區列管的槍枝，山地獵槍有二三〇四枝，漁槍只有一七一支，本席認為是不確實的，以漁槍言，平地山胞都有漁槍，是用來打漁的，而非殺人的凶器，故本席在此呼籲各位委員，將第四條第一款中的獵槍、漁槍刪除。

2. 本法所列刀械均附有圖例，以武士刀為例，山胞所用的刀與武士刀很難區別，將來如何執行？前次林部長曾謂山胞的刀不在本法管制的範圍內，但本條第三款第八目「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刀械」，將來是否會依此規定禁止山胞用刀？本席認為刀械範圍的訂定，在技術上值得考慮。請行政院代表說明。

主席：請蘇委員秋鎮發言。

(一)本條所稱之槍礮應以要人致命，讓人受傷為主，但第一款將瓦斯槍、麻醉槍、空氣槍都列入，這些不會致人性命，獵槍是山地人生活所需，也不宜列入，其他如火礮、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步槍、手槍等列入，則是有必要的。

(二)第二款有關彈藥方面，請問警政署，過去小孩子將爆竹中之火藥集中用來炸魚此種案件有多少？有沒有統計？據本席所知此種情形很多，請在此地說明，否則以後會有很多困擾。

(三)第三款列舉了七項，第八項又是概括的規定，而列舉的名稱，如鴛鴦刀、手杖刀，都不是法律名稱，法律條文不可以這樣規定，本席認為有疑問。本席認為刀械如無正當用途，專門是供犯罪用的才需要管制，否則管制就沒有意義，本法即因為用了這些小說名詞，不得不加以文字說明，文意又無法說明，只好畫圖，但圖上又無尺寸，將來如何管？本法中有刀，則劍要不要管？把這些小說名詞放在法律中，將來執行時會有很多困擾，故本席建議第四條第三款刀械的種類，只要將除犯罪之外別無他用的刀械列出即可，否則照本條文通過，將來一定很麻煩，請大家斟酌。

主席：請趙委員石溪發言。

趙委員石溪：對第四條本席有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1. 程序上，本席建議主席逐款處理本條，因為第四條包括八款，如大家廣泛發言，很難得到結論，故本席建議主席徵求同仁意見逐款討論，有意見的先解決，不能解決時就保留，如此才能進行。
2. 第四條第一項「槍礮彈藥刀械」應修正為「槍械」，因本法名稱已修正，除非有人復議，我們不能否定此名稱。
3. 上次會議討論本法名稱時，本席即主張用行政院的原名，不能修改，但多數委員主張修改，本席當時

貳、法律案之審查

六七

1. 大家審查本法都是爲了國家，只是見仁見智的問題而已。我國的特別刑法很多，暴力犯罪除適用本條例外，還有其他特別刑法可適用，如黎巴嫩美國大使館之類的爆炸案件，我們可以依懲治叛亂條例來判，搶劫飛機，亦是惟一死刑，這些都與本法無關。

2. 本席要拜託各位附議的委員，上次開會大家不來，現在又來翻案，如大家真正愛護本法，則審查本法時大家必須開會即來，開完會才走，不要通過後再來翻案，使審查速度太慢，爲了維持本案審查的速度，請大家務必出席，有意見就當場提出，不要等通過後再來翻案。

主席：現在停止討論，我們開始表決。許委員榮淑提議案名改爲「戡亂時期槍械管制條例」，現在徵求附議。現在在場十五位委員，附議者三人，不通過。現在進行楊委員寶琳之附議案，贊成恢復行政院原名稱的請舉手，十位，現在通過恢復行政院原名稱的名稱。則剛才修正通過的第三條亦應予恢復原條文。現在進行第四條，各位委員是否同意逐款討論？（同意）現在進行第一項。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左：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四條第一項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一款。

一、槍砲：指火砲、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主席：請林委員通宏發言。

林委員通宏：本席剛才已說過，因自衛槍枝管理條例已將獵槍、漁槍包括，本條例中此二種可否刪除？因獵槍、漁槍是山胞謀生的工具，而非殺人的工具，本席認爲我們不宜將人民的手綁得太緊，會影響政府的威信，請大家考慮。

主席：請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周天：自衛槍枝管制條例仍然准許持有獵槍、漁槍，本條例則是專指作爲犯罪用的獵槍、漁槍，自衛

貳、法律案之審查

七三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七四

槍枝條例並未廢止，故未限制山胞持有，二者並不衝突。

主席：請李委員志鵬發言。

李委員志鵬：本款包括槍砲，槍是子彈，砲是砲彈，本條有無包括砲彈？如砲彈要管制，是否增列？

主席：請林委員通宏發言。

林委員通宏：

1. 行政院代表說明中謂獵槍、漁槍在自衛槍枝管制條例中已有，則本條例再列，豈非重複？如自衛槍枝管制條例是特別法，則本條例是不是特別法之特別法？

2. 政府代表說明謂獵槍、漁槍可改造為殺人凶器，請問到目前為止，有幾人以魚槍、獵槍來殺人？

主席：請鄭委員余鎮發言。

鄭委員余鎮：

1. 第四條說明一謂「本條例應予管制之槍砲彈藥刀械，除列舉說明外，對於其他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並予概括規定，俾資嚴密。因近年來，非法使用各類土造槍枝炸彈犯案者，時有查獲，若不概括列入管制，無法達到制定本條例之目的。」請問第一款中是否能包括炸彈？

2. 土造槍枝有無列入本款中？有的話，那一個是土造槍枝？

3. 發射金屬或子彈，金屬的定義如何？子彈即金屬所作，如此的定義是否重複？請說明。

主席：請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周天：

1. 獵槍犯罪已有其例，且逐年有增加，故我們一方面希望民衆必需依法纔能持有，一方面也防範以其作為犯罪工具，故列在本條中。

2. 土製之子彈現在一種用鋼鐵製的軟性子彈，仍具有很大的殺傷力，因此必須列上金屬及子彈。

第三項原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下……」。

六、第九條第一、二項照審查條文，第三項首句「未經許可」之後加上「無故」二字。理由同前。

七、第十條第三項首句中也增加「無故」二字。理由同前。

八、第十一條第三項首句也增加「無故」二字。理由同前。

九、第十二條第一項：「……三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下……」

第二項：「……五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下……」

第三項首句增加「無故」二字，原來「……一年以下……」修正為「六月以下……」，末句「拘役或五千元……」修正為「拘役或三千元以下……」。

十、第十三條第一項：「犯前條第三項持有刀械之罪而有……，處三年以下……」修正為：「攜帶刀械而有……，處一年以下……」。

除此之外，林委員通宏、華委員愛為體恤山胞請另增訂第十四條，經協商後其文字為：「獵槍、魚槍專供生活習慣特殊國民之生活工具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之，這回的修正，除使詞意更為明確外，並把步槍分成「自動步槍」與「普通步槍」，另於第六條增訂「或發現後一個月內」俾使本法更為周延。另外，又依刑度的等級合理地修正，經此調整後，各方的反應與輿論批評都很好，希望各位委員能予支持，至於張委員德銘的問題，希能俟沒問題的條文解決後再提出。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草案審查條文之修正動議、

第二條維持審查條文

第二條 槍砲彈藥刀械，除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修正為：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左：

叁、法律案之討論

二十四、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32~34

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

第四節 槍枝規格及性能相關文獻

一、槍枝規格性能衡量標準

槍枝是利用高壓氣體發射拋射體的管狀武器，高壓氣體在槍管內加速拋射體後，使拋射體高速射出，並以穩定之彈道擊中標靶。完整的槍枝的基本組件包括槍管、發射裝置和握把等三種。槍枝依口徑和操作方便性概分成輕型槍枝和重型槍枝，打獵和運動用槍枝均為輕型槍枝。根據美國國防部之軍規 MIL-STD-662F 裝甲彈道極限測試標準(V₅₀ Ballistic Test for Armor)的定義，輕型槍枝(small arms)是指所有以氣體為動力，射出發射體之直徑不超過 20 公厘的管狀武器。另根據美國運動武器和彈藥製造者協會(Sporting Arms and Ammunition Manufacturers' Institute, SAAMI)的名詞定義(孟憲輝，2002)，輕型槍枝是指口徑不大於 1 英吋，不需其他機械協助或支撐，即可由單人攜帶及發射之槍枝。常見之手槍、衝鋒槍、步槍和散彈槍均屬輕型槍枝。

槍枝之性能可從槍口動能、射擊循環速率、火力和安全性等面向去評估，槍口動能高、射擊循環速率高、火力大、操作安全性高的槍枝，其性能較佳，較能達到其原始之設計目的，且不易造成射擊者或非目標之第三人的危險或傷害。彈藥裝填方式、口徑、槍口動能、射程、操作方式、彈夾容量和保險裝置都是衡量槍枝性能的常見標準，分別簡述如下：

(一) 彈藥裝填方式

早期的槍枝並無完整的子彈，射擊前使用裝填桿，由槍口將火藥、和填塞物擠壓至封閉的槍管底部，槍管底部有一導火孔連接槍管外側。射擊時引燃或引爆槍管外之底火藥，產生之火花經由導火孔導入槍管內，引燃火藥而射出彈丸，此類槍枝稱為前膛槍。現代槍枝使用包含彈頭、彈殼、火藥和底火的定裝彈，由槍口後端裝填子彈，射擊後手動或自動退出彈殼並裝填一發新子彈，此類槍枝稱為後膛槍。前膛槍裝填彈藥手續繁瑣且耗時，槍枝不擊發時，不易排除故障，故其射擊循環速率慢，性能較後膛槍差。

(二) 口徑

槍枝口徑分成名義口徑(nominal caliber)和明確口徑(specific caliber)兩種(孟憲輝，2002)，前者係指槍管口部之內徑，槍管具來復線者之名義口徑，為兩相對來復線陽線之直徑。以英吋或 mm 表示，常見之英吋單位槍管口徑有 .22、.25、.30、.32、.38、.357、.40、.44、.45、.50 英吋等，常見之 mm 單位槍管口徑有：5.45 mm、5.56 mm、7.62 mm、7.65 mm、8 mm、9 mm、10 mm 等。槍枝明確口徑則除槍管口部內徑外，尚包含彈室的形狀和長度。槍管和彈室內徑越大，且彈室越長者，即明確口徑越大。明確口徑較大之槍枝，可裝填射擊火藥量較多之子彈，射出彈頭之槍口動能較高，彈丸射程較遠，殺傷力和破壞力也較強，其外彈道和終端彈道性能均較佳。

(三) 槍口動能

輕型槍枝所射擊之子彈幾乎全為動能彈，高爆彈和燒夷彈等化學能彈只在軍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32~34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事用途上偶而用到。因此射出彈頭的槍口動能是衡量槍枝性能的重要依據，我國研判空氣槍和土改造槍枝是否具殺傷力，而屬違法法管制槍枝時，也是以槍口動能為研判依據。槍口動能越大之槍彈，其殺傷和破壞性能越大。我國常見的涉案槍彈中，其射出彈頭動能最低者為.22LR 口徑邊緣底火槍枝射出之 2.6g 彈頭，其槍口動能約 100 焦耳，最大者是 12GA 口徑散彈槍射出之 50g 單一彈丸(slug)，其槍口動能約 4200 焦耳。根據美國和我國的軍規標準，槍口動能達 78.6 焦耳之槍彈，即足勘軍用 (Wilber, 1977)。可見土改造槍枝或自製獵槍，其射出彈丸動能達 78.6 焦耳以上，即足以用於軍事用途，達 100 焦耳以上，即與常見制式槍彈無異。

影響槍口動能最大的因素是明確口徑，也就是火藥裝藥量。其次是槍管長度，就制式槍枝而言，相同明確口徑之槍枝，其槍管越長者，因彈頭在槍管內加速之時間越長，其彈頭初速越大，槍口動能也越高。但土改造槍枝則不一定，在彈頭與槍管之摩擦力小於槍管高壓燃氣對彈頭的推力時，槍管越長槍口動能越大。但當槍管過長，膛壓降低，摩擦力大過高壓燃氣對彈頭的推力時，槍管越長，槍口動能反而越低。

(四) 射程與終端彈道特性

射程遠的槍彈可擊中較遠的標靶，並造成破壞，其射擊性能較佳。但目標物為較近距離之獵物或標靶時，若射程太遠，當彈丸未擊中目標物時，射程遠的彈丸誤傷無辜之人或破壞不相干之物體的機會便大增。彈丸初速、彈丸是否因槍管具來復線而自旋穩定、彈丸特性和射擊時之天候都是影響射程的主要因素。排除天候因素，初速高之彈丸射程遠，具自旋穩定特性之彈丸射程遠。口徑和射速均相同時，彈形較尖、質量較大之彈丸射程較遠，同前述條件時，單一彈丸射程也較散彈遠。

彈丸特性不僅影響射程，也影響終端彈道。以彈頭形狀言之，尖頂彈頭對標靶之穿透力最佳，圓頂彈頭次之，平頭彈又次之，中凹彈及相類之易變形彈頭穿透力最差 (孟憲輝，1999)。以彈頭結構言之，全金屬包衣彈的穿透力最佳，半金屬包衣和裸鉛彈頭的穿透力均較差。以彈頭材質言之，鎢鋼、硬鋼、貧鈾等材質為核之彈頭可穿透裝甲材料和抗彈材料，屬穿甲彈，穿透力最佳。軟鋼、黃銅或銅質彈頭，穿透力次之，純鉛核彈頭之穿透力最差。

(五) 射擊操作方式

射擊槍枝的操作方式可分為單發射擊、手動連續射擊、半自動射擊、點放射擊和自動射擊等 (孟憲輝，2002)。單發射擊槍枝無容彈具，每次射擊前需手動裝填一發子彈進槍管，射擊後需手動將彈殼退出，射擊循環速率最低，射擊產生之火力最弱。手動連續射擊之槍枝有容彈具，如轉輪、管狀彈匣或盒式彈匣等，槍枝一次可裝填多發子彈，射擊後可快速手動退殼，並自容彈具中快速裝填子彈至槍管內，射擊循環速率提高，常見之手動連續射擊操作方式有轉輪式、栓動式、桿動式和幫浦式。半自動射擊槍枝也有容彈具，射擊後利用火藥燃氣產生之能量，操作槍枝之機械構造，在不到百分之一秒的時間內完成一個射擊循環，將彈殼拋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32~34

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

出，重新裝填子彈，並完成待擊發狀態，射擊者再扣扳機即可繼續射擊。自動射擊槍枝射擊時也可利用火藥燃氣產生之能量自動完成射擊循環，且只要手指繼續按壓扳機，射擊循環可連續進行，直到容彈具內子彈完全消耗完畢為止，通常不到一秒鐘即可將容彈具內之數十發子彈全部射擊完畢，形成綿密之火網。為避免過度浪費子彈，乃有點放射擊操作之發明，在此操作方式下，每扣一次扳機可射擊固定數量的多數子彈，一般是2或3發子彈，如此不但可讓射出彈頭構成火網，也可是動控制子彈的消耗。

(六) 容彈具容量

具容彈具之槍枝，其容彈具之容彈量越大者，可射擊較多發子彈後才需重新裝填子彈，其火力持續時間較久，性能較佳。但一般而言，若射擊之標的不是會以槍彈回擊之敵人或歹徒時，射擊者並不需要太大的射擊火力和火力持續時間。故狩獵時最常見的槍枝仍為無容彈具的單發射擊槍枝。常見的槍枝容彈具有彈匣、彈鼓、彈盤和轉輪等類型，其中彈匣又分為固定式彈匣和可拆卸式彈匣。常見的固定式彈匣呈圓筒狀，例如手動幫浦式散彈槍和桿動式步槍的彈匣即為圓筒狀，其內子彈採串接方式排列。常見可拆卸式彈匣呈盒子狀，例如半自動手槍的盒式彈匣，其內子彈採並排方式排列。盒式彈匣的子彈裝填方式，可分成單排、雙排和多排。彈匣裝入槍身又分成與槍管平行或垂直之不同結構。簡言之，容彈具的類型和構造受槍枝操作方式、子彈類型和子彈口徑之影響，有許多不同變化，彈匣只是其中一類。

(七) 保險裝置

不論是軍用、警用或運動用之制式槍枝，為確保使用時不因人為疏失或突發狀況而意外擊發，都會有保險裝置。但自製獵槍和土造槍枝，除少數使用者在攜帶槍枝時使用粗略的保險措施外，槍枝構造上都沒有保險裝置，圖2-3-1之阻絕裝置即具粗略保險功能，將其置於槍機和彈室之間，可預防槍機意外擊發彈室內之彈藥。制式槍枝的保險裝置可依其操控方式分為自動保險、次自動保險和手動保險三類。自動保險裝置無法從槍枝外觀辨識，也不能執行開關操控，為射擊時自動保持保險狀態，但一扣動扳機開始射擊，保險即自動解除。次自動保險有可操控之裝置，但操控方式並非開和關，且該裝置平常自動保持在保險狀態，需執行特定動作才能解除保險，例如常見的彈匣保險和握把保險均屬之。自動保險和次自動保險均可避免突發狀況造成意外擊發，例如槍枝遭撞擊或掉落。手動保險有一可開關之裝置，通常位於握把附近，只要將保險關上，即使誤觸扳機，也不會擊發子彈，可預防人為之疏失（Heard, 2008；Warlow, 2012）。具保險裝置之槍枝，使用上對射擊者和無關之第三者都較安全，其性能較佳。

二十五、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5~6、102。

第二章 相關文獻探討

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將自製獵槍之定義修正為「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一）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二）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38英吋（約96.5公分）以上。」，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修正為「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將「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修正為「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放寬「使用口徑為0.27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之後膛槍，亦屬自製獵槍，不再限於前膛槍，惟對於所使用打釘槍之口徑，及槍身總長仍有所限制。

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係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法官係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若認為法規命令逾越母法授權，不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等站在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立場，認為裝填和發射彈藥的方式，並非認定「自製獵槍」的標準，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自製獵槍」的定義內。惟打釘槍空包彈所含火藥為無煙火藥，其火藥力較傳統之黑色火藥為強，在彈室內爆燃產生之溫度及壓力也較高，且發射之彈丸為單顆鋼珠而非散彈丸。射出彈丸之射速高，射程遠，殺傷力及破壞力均較強。傳統裝填黑色火藥及散彈丸之前膛裝填「自製獵槍」於相同距離，其命中率及致命性均遠低於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此外，根據國外文獻報導，空包彈所含火藥之爆速極高，若任意用於射擊彈丸，極可能造成膛炸之意外。且打釘槍空包彈之原始設計係用於擊發打釘槍，將鋼釘打入鋼筋混凝土中，而非用於打獵。槍彈設計及其使用目的是非常專業之領域，絕非一句「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¹法律用語，即可無視科技產品之專業設計目的而任意變更其用途。各級法院從法律觀點認定使用打釘槍空包彈有利於維護原住民之權益，卻未能從科技角度衡量其對使用者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未來若因而發生意外造成傷亡，恐將追悔莫及。故除尊重原住民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基本權利外，亦應從槍枝安全和彈道學的角度，深入探討擊發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特性，將有利於構思「自製獵槍」之管理策略，對提升原住民之用槍安全，維護社會秩序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都將有正面之意義。

¹ 《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第1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第2款。

孟憲輝，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5~6、102。

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

(二) 修正原住民槍枝管制規範相關文獻

1. 自製獵槍之定義應規定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判決並非第一則表明行政機關對於自製獵槍所為定義不拘束法院之判決，但由於最高法院作為終審及法律審之特質，該判決由最高法院以自為判決的罕見方式作成，對於司法機關具有高度的指標意義。103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有關「自製獵槍」之定義，加入了喜得釘式獵槍規範，雖然解決了實際上原住民持有此種獵槍的法律問題，但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既有對自製獵槍的定義為最高法院所不採之背景下，承認喜得釘式獵槍的規範將使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朝向對自製獵槍從事正面表列清單的方向進行。且仍可能如同過去喜得釘式獵槍一樣，發生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認為非自製獵槍，但刑事庭法官認為係自製獵槍而判決無罪，而行政機關依據管理辦法認為非自製獵槍亦無法予以行政裁罰，致發生法院與行政機關均不處罰之結果，是否為立法者制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本意？欲根本解決問題，立法者應該考慮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中增訂自製獵槍的定義，以杜爭議（許華偉，2015）。

2. 自製獵槍結構安全與槍枝操作安全

103年6月10日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所定自製獵槍屬「前膛槍」，此類槍枝之裝彈速度較慢，無法連續發射，威力有限。但常見不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均非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之法令規定，裝彈速度較快，屬「準後膛槍」、「變型後膛槍」或「後膛槍」。近數年原住民開始製造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內政部堅持原住民自製獵槍必須是「前膛槍」之見解，最高法院則堅持「前膛槍」和「後膛槍」都屬原住民自製獵槍之見解，並以自為判決之方式，將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確定，內政部只得隨之修改法令，將使用打釘槍空包彈之「準後膛槍」納入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中。事實上打釘槍空包彈之原始設計並非供射擊子彈之用，其燃速過快，膛壓太高，用來射擊子彈有其危險性，並非如法院所稱的「享受科學的進步」。此外原住民自製槍枝未經高膛壓子彈驗證測試、無保險設計，且持有槍枝原住民未經過射擊和操作槍枝之安全訓練及測驗，正確使用槍枝之觀念、知識和技術均不足。民意代表和法官缺乏槍彈原理基本知識，僅顧慮到原住民維持其傳統文化生活的權利，不顧其生命和身體安全，執意開放原住民製造持有使用無煙火藥的「準後膛槍」和「後膛槍」，不要求製造後之槍枝需經驗證合格。專責原住民事務的政府機關也未能全面注意，僅空泛宣稱「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毫無理論基礎和事實根據地武斷認為「準後膛槍」對使用者而言較以往之「前膛槍」安全，都是極不負責任的舉措。另有文獻報導（Meng et al, 2014；孟憲輝等，2015），經實際進行動能測試和穿甲能力測試證明，使用查

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

(三)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09 號殺人案

上訴人與被害人楊○○因使用工地材料之問題發生爭執，上訴人乃持土造長槍裝填鋼珠及打釘槍用空包彈（俗稱工業用底火），刻意等待被害人出現後，在地上朝站在工地四樓邊緣之被害人，遠距離瞄準被害人之上半身左側，擊發土造長槍。被害人遭槍擊後，鋼珠射入其左上臂後繼續射入左胸，擊中並貫穿左肺下葉，由左肺門射出，繼續穿左心耳、肺動脈、主動脈幹基部，再由右肺門射入並貫穿右肺上葉，由右前胸壁第 3-4 肋間出胸腔，停止於右鎖骨下胸大肌中，致被害人受有心肺貫通傷而失血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本案之自製獵槍係使用打釘槍空包彈為發射動力射擊鋼珠，在地上仍能擊中遠在 4 樓工地上的被害人，且先射穿手臂，再射入胸部，貫穿心肺，造成死亡。再次證明此類土造長槍對治安的確具備高度的潛在危害。

(四)105 年度台上字第 1468 號殺人案

被告於案發前因被害人為其代班載運小姐領報酬、錢○○是否與被害人有染、被告與被害人間相互言語來往、對彼此態度不滿等諸多事項發生爭執，乃致產生激烈衝突，引起被告憤怒難抑。被告即盛怒難耐，取來土造長槍，裝填制式散彈 1 顆後，被告舉槍進入「凱歌 KTV」，錢○○雖曾 3 次拉扯被告左手制止，但仍遭被告甩開。被告遂持上膛之土造長槍瞄準被害人腹部，擊發制式散彈，因彈丸進入人體後擴散穿入大範圍之身體器官及組織，致被害人多器官挫傷而出血性休克死亡。本案也再度證明土造長槍在近距離射擊制式散彈時，其殺傷力甚大，只要擊中致命器官，即可造成死亡，對社會治安和人身安全都有重大威脅。

二、自製獵槍和土造長槍意外擊發案例

為瞭解土造長槍和自製獵槍使用之安全性，本研究蒐集文獻和媒體報導之此類槍枝意外擊發造成傷亡或財物破壞的案例，共蒐集得近 10 年內之案例 32 例⁹。其他或許曾有未造成傷亡或傷害輕微的意外擊發未被報導，但仍可能有遺漏未蒐得之案例。但僅以經報導的意外擊發數量觀之，即可發現此類槍枝在使用上的確具有高度的危險性。相關案例茲分成八類型分述如下。

(一)誤扣扳機

1. 2008/12/06

台中縣○○鄉環山部落原住民楊○○與友人前晚進深山採草藥，擦獵槍時誤扣扳機，槍彈直射入胸膛。

2. 2014/12/18

布農族原住民余○○酒後在自宅旁 20 公尺處產業道路整理獵槍，誤觸自製獵槍扳機，射出彈丸誤擊忙完農事騎車返家之民眾范○○，范○○途經海端鄉示範公墓，途中「中槍」渾然不知，還騎了逾 1 公里的路程返家，媳婦見公公頸部及衣物沾染血漬，趕緊送往關山慈濟醫院，發現是槍傷，彈丸由後頸貫穿，未傷及神經、氣管等重要器官，送醫無生命危險。使用之非法自製獵槍從後膛裝填打釘槍空包彈，射擊從槍口裝填之鋼珠。

3. 2015/03/27

二十六、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迄今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傷亡新聞統計

獵人遭獵槍誤擊左胸命危！直升機今晨吊掛送醫（2021/02/05）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432994>

原住民操作獵槍不慎自轟 胸口中彈送醫急救（2020/12/10）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1210004570-260402?chdtv>

獵槍在這！男拆解獵槍誤擊自己左胸 送醫急救手術中（2020/08/17）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789306>

花蓮布農族男倒臥產業道路 疑獵槍走火一槍斃命（2020/08/10）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769895>

持獵槍誤擊舅舅 布農族男子：誤將舅舅頭燈認成飛鼠（2020/05/20）

<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534953>

南投巡山員取水遭槍擊 坦承攜獵槍滑倒走火自傷（2019/11/22）

<https://ppt.cc/fUzwbx>

表哥誤觸獵槍扳機 表弟中彈身亡（2019/04/17）

<https://ppt.cc/fx>

原住民遭槍擊穿頭亡 疑獵槍走火釀意外（2019/02/17）

<https://ppt.cc/f6rDWx>

獵人長槍射肚亡 花蓮縣警保護家屬盼勿張揚（2019/01/15）

<https://ppt.cc/f7BNlx>

男打獵滑倒 獵槍走火射死自己（2018/10/16）

<https://ppt.cc/fdnlgx>

驚悚！結伴狩獵滑倒獵槍走火 男子頭部中彈...（2018/07/15）

<https://ppt.cc/f0yrVx>

觸犯禁忌打死蛇！獵槍走火誤擊同伴3彈、傷重送醫（2018/04/22）

<https://ppt.cc/fBCKfx>

14歲小拳王中槍亡 教練涉嫌過失致死3萬交保（2017/11/26）

<https://ppt.cc/fHv7Fx>

原民持獵槍打山豬 膛炸鋼珠卡左臂送醫（2017/02/27）

<https://ppt.cc/fqk7Jx>

男童陪父打獵誤扣扳機 獵槍走火釀一死一傷（2016/12/04）

<https://ppt.cc/foUqBx>

獵槍疑走火 獵人中彈身亡 全家陷困境（2016/11/19）

<https://ppt.cc/frllyx>

擦槍走火？！男子疑試獵槍走火 左胸中槍（2016/06/24）

<https://ppt.cc/f750bx>

二十七、監察院，巴布麓部落原住民於大獵祭期間持散彈槍狩獵遭警查獲移送案

調查報告，23~26。

主導、主政機關的角色，到底原住民有沒有相關的槍枝訓練等原民會最清楚，他們要負責原住民文化的傳承、維護，這個部分應該拉出來由原民會管理，不應該由警政署主政管理（警政署係負責執法），這個問題應該需要跨部會協調解決。

- (七)文獻上雖有論者支持，在現行法下應解釋為凡非屬制式或固定兵工廠生產，而為原住民簡易自製槍枝即屬「自製之獵槍」之立場，惟其同時亦指出：現行原住民所製造之獵槍普遍均為僅可供一次射擊之槍枝，如日後原住民製造獵槍之技術更加精良，得裝填多發子彈，以連發之方式射擊，是否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所謂之「自製之獵槍」？審酌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以及放寬原住民得製造、持有自製獵槍之修法意旨為，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遠不及制式獵槍與為維護原住民之傳統文化習慣等情，似宜有所保留。爰建議立法機關應就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與原住民製造、持有獵槍維護原住民傳統習慣文化間尋求一平衡點，就「自製之獵槍」予以明確定義⁷。

- (八)復查，據內政部警政署蒐集統計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新聞報導獵槍誤擊致生傷亡事件共計18件（列如下表⁸），其中有4件造成槍枝使用人自己受傷；造成槍枝使用人以外之他人受傷者計5件；另有9件則係造成他人死亡之結果，因獵槍安全性欠佳或操作使用不當而導致人員傷亡之案例實已不在少數。而上開18件涉案獵槍中，僅2枝係合法登記持有者，其餘16枝均為未經許可之無照獵

監察院，巴布麓部落原住民於大獵祭期間持散彈槍狩獵遭警查獲移送案調查報告，23~24。

槍。從而前揭諮詢意見從維護槍枝使用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安全之角度出發，認為不應任由原住民自製獵槍，並主張由政府部門依照各原住民族群習慣狩獵物種之實際需要，代為製作適用之散彈槍供其狩獵使用，同時對於散彈加以適當管制，以兼顧原住民之狩獵需求與人身之安全，實甚具見地，誠值贊同，並宜由相關主管機關納為規劃之參考。倘若官方製作並公賣槍枝之模式尚不具可行性，而確有必要開放由原住民自製獵槍，亦宜透過專業檢驗機構之輔助，以提升槍枝之安全性。

表1 獵槍誤擊而肇生人員傷亡之案件統計表(102.1.1~104.12.31)

編號	發生時間	獵槍種類	持有情形	傷亡態樣
1.	102/2/23	自製獵槍 (前膛式)	合法持有	排灣族原住民馬○○在自家農園，持自己所有之自製獵槍，因裝填火藥時不慎引發膛炸，致擊傷手臂。
2.	102/9/18 4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泰雅族原住民胡○○在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23鄰鹿湖5號，因把玩非法土造後膛槍，不慎槍枝走火受傷。
3.	102/10/27 1時50分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賽夏族原住民風○與風○○上山打獵時，風森未注意槍膛內已裝填火藥，拉槍機時不慎擊發風○○頭部，經送醫不治身亡。
4.	102/11/14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泰雅族原住民白○○在自家住宅製作自製獵槍時，不慎槍枝走火，擊傷自己右腹部。
5.	102/11/16 4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賽德克族原住民許○○、余○○○打獵時，許○○聽到後往下方看到獵物山羌逃跑，隨即對山羌射擊，發現余○○左腋下有一傷口，即斷氣死亡。
6.	103/11/11 23時	自製獵槍 (喜得釘)	非法持有 (無槍照)	布農族原住民父子松○○、松○○疑因夜間視線不良，兒子竟把父親頭燈當成獵物眼睛，當場射擊子彈貫父親左肩頰骨致其死亡。
7.	103/12/13	自製獵槍	非法持有	阿美族原住民許○○持土造長槍1

